

切結書

本人確為配合所經營之農業發展所必要，向 貴所申請農業設施，並保證：

- (一) 前（曾，未曾）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農業設施。
- (二) 興建後依照申請核准項目使用，如有不實，除願負

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准機關政府撤銷其原來核准項目之許可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五結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